

中共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中共河钢集团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限期完成《关于监管企业党建工作问题整改的提示函》中问题整改的通知

各子分公司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：

按照集团领导要求，现将省国资委党委《关于监管企业党建工作问题整改的提示函》转发给你们，对于问题清单中所涉及的各单位，党委书记要亲自推动问题整改工作，务必按照省国资委党委要求，在11月15日（省国资委电话通知时间）前实现问题见底清零，不能出现因整改不到位，影响集团党建整体评价的情况；请在11月10日前书面反馈本单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，完成整改的要附有关证明材料；对于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整改的，要写出详细说明报集团党委组织部。其他单位也要对照清单中的问题，举一反三认真自查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；同时，各单位要加强“四同步、四对接”专项评估中查出的问题整改；要加强特批党委专项检查中的问题整改；请在11月10日前书面报告“两个专项”工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，完成整改的项目要附有关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郭海青，邮箱：guohaiqing@hbisco.com

附件：关于监管企业党建工作问题整改的提示函

河钢集团党委组织部

2020年10月21日